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包一中教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TZCS-X-H-230379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书籍、课本，属于图书批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

## (二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



2023年11月17日

#### 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不属于）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X-H-230379 第(1)包 2023-11-20 14:54:26

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2023-11-20 14:54:26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



## 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属于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

2023年11月17日